

淄博“双招双引”进深圳



11月2日下午，淄博市委书记江敦涛（前排右）率队在香港新科实业(TDK)考察。当天，江敦涛率队赴深圳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接洽谈、“双招双引”活动。

淄博日报记者 张晓军 摄 相关新闻见03版

新时代淄博铸就新工作哲学

周智琛



周智琛 著名媒体人，深圳晚报社总经理、首席创意官

作为千年故都和百年工业名城的山东省淄博市，正在爆发式掀起一场巨大的城市发展革命，很大程度上，这已经远远超出了营商环境的范畴，而是涉及淄博这座城市的系统性革新和全局性谋变。

近年来，山东省委敢闯敢干、奋力拼搏、追求卓越的施政风格誉满全国。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2020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的部署要求，把战略突破点对准营商环境优化，对标学习深圳，将之定为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锚定市场化、法治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氛围，合力攻坚、唯旗是夺、事争一流、成效凸显。

对标“最高标准”熔铸淄博“夺旗”精神

犹记得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全省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

工作动员大会上的一席话掷地有声——干任何一项工作都要与最强者比拼、与最快者赛跑。作为拥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和上百年工业基础的城市，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崭新赛道上，回望千年浩荡齐风，展望脱胎换骨的美好未来，淄博市展现出“凤凰涅槃”的历史紧迫感，焕发出深沉的发展觉醒，萌发出勇于竞争、敢于争先、不甘人后、唯旗是夺的“夺旗”精神。这是深湛的历史情怀、强烈的危机意识、激越的发展渴望、坚毅的发展自信，所共同形塑的新时代淄博精神，彰显出新时代淄博的精神海拔和思想突围，为淄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积蓄了澎湃的思想源泉和厚重的发展动能。

今天的淄博，就像深圳一样，拥有“闯”的精神，“创”的劲头，“干”的作风，坚持取法其上、高标定位，向最好最优看齐，在“最高标准”的对标中重塑城市精神和发展蓝图。我们相信，精神的魅力是可以传扬熏染的，榜样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，淄博与深圳，虽然远隔千山万水，但遥遥凝望的对标，超越时空产生了“对话”和“互鉴”的精神图景，不仅对淄博具有见贤思齐的意义，对于深圳亦有不断在忧患意识中锤炼升华的意义。

对标却又不失发展主体性的“淄博工作法”

对标学习决不是照搬照抄，必须与本地实际相结合，具体问

题具体分析，否则容易陷入机械主义、形式主义，落不到地上。为提高对标学习质量，淄博市研究制定了分类精准对标的方法策略，将深圳市《重点任务清单》中的210条改革任务梳理划分为A、B、C三类。A类为淄博标准没有达到深圳标准的，共121条；B类为淄博标准达到或好于深圳标准的，共76条；C类为需要法律法规授权或特区才能实行的，共13条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淄博市的对标，是一种分类对标、科学对标、务实对标、辩证对标，特别是其中的B类，显示出淄博市在对标中并没有“妄自菲薄”，自认自己全方位落后，而是看到了自身存在的特点和长处，辩证地看待自己的“落后”，在对标中并没有放弃应有的自信。

这种谦虚而又不失尊严的对标，恰恰证明了淄博市骨子里的自信和从容，是一种真正的求真务实的对标，是一种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对标，是一种具有强烈主体意识的对标，兼收并蓄、为我所用、取长补短、择善而从，致力于走出一条学习、改造、融合、升华的对标借鉴之路。

我们姑且称之为“淄博工作法”。在营商环境上进行深层次调整和变革，虽然聚焦营商环境，实则围绕着人与权力、价值观和方法论、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启动全城变革。人际关系简单化，形成一个公平、公开、智慧、高效、文明的发展氛围，这是营商环境的基础。权

力意志的退场，权力仪式的崛起，既是营商环境优化的应有之义，更是城市更新的必由之路。

淄博市这场轰轰烈烈的营商环境改革，是一场举旗定向、刀刃向内，由外而内、内外交融，由上而下、上下同心的改革，它由营商环境的变革开始，引发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深度蝶变，继而在城市权力体系、文化体系、价值体系等层面触发思想跃迁。

我们注意到，淄博决策层的政策期许和施政方法论，叠加着这座城市的千年荣耀和复兴期待，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执行力和号召力，走出了老工业城市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名城转变的“淄博模式”，其中所隐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对于新发展理念深刻体认和践行，放在“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”的大背景下，别具样本意义。

由此不难发现，对标深圳追求卓越的淄博，拥有见贤思齐意识却又保持战略定力的淄博，“准确识变、科学应变、主动求变，在危机中育先机、于变局中开新局”的淄博，无形之中，自身也慢慢具有了让其他城市对标的潜质和素养。

我们相信，在淄博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淄博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淄博这座千年古城，一定可以创造出更加璀璨的未来！